

弘 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TW-71

版 次：2.0

制定日期：2020/3/26

修訂日期：2022/11/08

制定部門：財務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第四條 本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前者若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財務處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由財務處將問卷回收後，依據第八條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評估之執行單位審議，評估審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二、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外部評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報中應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條 附件/表單

1. DM-19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DM-20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3. DM-21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4. DM-22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